

# 慈濟大學第 105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14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劉校長怡均

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

出席人員：李玲惠校長、張美蕙主任、劉晉宏老師

記錄：劉琇雅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在少子化的衝擊下，學校今年個人申請分發率(不含翔飛招生)仍然成長 8%，感謝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務處招生組的努力，請繼續努力增取學生註冊率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【附件 1】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人事室報告：109 學年教師聘書已發至各教學單位，請教師於二周內將回聘交回系辦公室。6/3 辦理「職員工成績考核說明會暨公聽會」，歡迎參加並提供寶貴意見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**案由：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慈濟中學

報告人：張美蕙主任

**案由：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預算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預算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0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學年度研究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：197名。

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09學年度研究所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招生名額200名，申請110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：碩士班161名、碩士在職專班12名（原15名寄存3名）、博士班24名，合計197名。【附件2-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（醫學系碩士班整併通過）、附件2A-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（醫學系碩士班整併未通過）】

二、110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（組）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：734名。

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09學年度學士班別總量招生名額734名，申請110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。【附件2B-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】

三、擬於教育部規定總量第二階段：招生名額總量（7/20-7/31）、第三階段：招生名額分配（8/19-8/31）之時間，辦理報部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國際學院

報告人：英語中心蕭心怡主任

案由：「英語教學中心」轉型更名為「外語教學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校務發展及院實體化轉型為外語教學中心。

二、外語教學中心業務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負責全校英語專業能力及外語教育相關教學之規劃。

（二）營造外語沉浸園地，將學習的情境由教室延伸至校園，提升學生外語表達能力。

（三）持續舉辦學生英語能力檢測，檢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。

（四）辦理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業務，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參加檢定考試，取得語言專業證照，增加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。

三、本案業經109年4月14日英語教學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「英語教學中心會議」、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、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【轉型規劃簡報-附件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校務研究中心

案由：校務研究中心增設「資料庫組」及「校務研究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類校務研資進行大數據分析，以提升校務經營管理之效，規劃於校務研究中心下增設「資料庫組」及「校務研究組」，說明參見【附件4】。

二、業務職掌如下：

(一)彙整各單位相關校務資料，建置校務資料庫。

(二)規劃年度校務議題進行分析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
三、本案經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第七款及附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務發展需要，校務研究中心增設「資料庫組」、「校務研究組」，爰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。

二、因應組織調整，修正組織規程附表「慈濟大學各學院及所屬單位設置表」。

【修正條文對照表-附件5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。【修正後組織規程-法規1】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調整委員會當然委員成員，修正第三條條文。

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</p> <p>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<u>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</p> <p>遴聘委員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 <p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	<p>修正當然委員組成成員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2】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職員工績考核辦法」第十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增列遞補委員以利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。

「慈濟大學職員工績考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，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<u>產生委員及候補委員後，報請校長遴聘之</u>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</p>	<p>第十條 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，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<u>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</u>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</p>	<p>增列遞補委員以利</p>

<p>之行政人員，每單位以二位為限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<u>推選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</u>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政人員，每單位以二位為限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遞補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3】

### 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處主任、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，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，每單位以二位為限。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。前項所有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
- 二、本屆委員任期將屆滿(107.8.1~109.7.31)，下屆委員推薦名單如【附件6】。
- 三、無記名投票：每張選票最多圈選6位，圈選超過6位視為廢票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，不參與投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無記名投票結果，當選名單如下：
 

推選委員八人：蕭惠敏、黃于恬、林昆峯、劉芳婷、張世超、楊曼菁、劉芷妤、陳文華。

候補委員三人：候補1 黃正立、候補2 歐銘芳、候補3 葉玉娟。

【得票數統計表及委員名單-附件 6A】
- 二、委員任期二年：109學年~110學年 109.08.01~111.07.31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七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參照教師多元升等社群建議、及本校109/5/18多元升等座談及公聽會共識辦理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三、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須為五年內發表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 <u>採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，所擇定之五篇著作中，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(含代表作)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三、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(須為五年內發表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</p>	<p>增列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送審著作之規定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4】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第二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參照教師多元升等社群建議、及本校109/5/18多元升等座談及公聽會共識辦理。

「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，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： (二)教學實務研究型計分標準：以下4、5、6、7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60%。</p>	<p>二、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，各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如下： (二)教學實務研究型計分標準：以下4、5、6、7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60%。</p>	

<p>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，始得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教育/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(泛指研究論文內容實際為教育/教學領域者)之計分：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(C)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(J)、及作者排名(A)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(後略)</p>	<p>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，始得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教育/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(C)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(J)、及作者排名(A)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(後略)</p>	<p>補充說明 論文性質</p>
<p>4. 教育/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7. 教育/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調整條次</p>
<p>5. 教育/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4. 教育/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：(後略)</p>	
<p>6. 國內外教育/教學相關獲獎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5. 國內外教育/教學相關獲獎計分：(後略)</p>	
<p>7. 教育/教學推廣成果計分：(後略)</p>	<p>6. 教育/教學推廣成果計分：(後略)</p>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要點-法規5】

## 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訂定「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擬訂定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。

決議：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部份內容後通過本辦法。【辦法全文-法規6】

## 伍、 臨時動議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連署人：謝坤叡副院長、尹立銘主任、溫淑惠主任、張凱誌主任、尤瑞鴻老師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7/6/19醫學院「醫學系主管評估小組」會議及109/4/30醫學院「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」會議委員共識：系主任及院長應有任期制。建議修改辦法為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；但任期屆滿兩任後得直接啟動遴選機制，俾益於本校培育高階學術主管，而原來主任及院長仍可以投入遴選。
- 二、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

「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醫學系主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 <u>任期屆滿兩任後得直接啟動遴選機制</u> 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，院長室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醫學系主管遴選事宜。	第二條 醫學系主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每屆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由醫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報請校長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是否連任；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院長報請校長組成醫學系主管遴選小組，院長室負責遴選事務，依有關規定辦理醫學系主管遴選事宜。	依 107/6/19 醫學院「醫學系主管評估小組」會議委員共識建議修訂。
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 <u>遴選小組須設候補委員二至四人，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</u>	第三條 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遴聘之。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	明訂遴選委員若接受為該系主任候選人，本人應予迴避自動退出。



<p><u>序補足</u>。此遴選小組及評估小組於醫學系主任人選聘任後解散。</p>		
<p>第四條 醫學系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<u>一、具備醫師資格。</u>  <u>二、具部定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</u>  <u>三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</u>  <u>四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</u>  <u>五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</u>          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</p>	<p>第四條 醫學系主管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  <u>一、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</u>  <u>二、具崇高之教育理念。</u>  <u>三、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與學術成就。</u>  <u>四、具領導協調能力。</u>          並視本校及醫學院、系發展方向另增條件。</p>	<p>1、增列第一款並調整款次。          2、明訂候選人資格及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<u>醫學院院務會議</u>、<u>校務會議</u>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修訂審議程序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7】

陸、散會:15時50分

附 件	
附件 1	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附件 2	110學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(醫學系碩士班整併通過)
附件 2A	110學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(醫學系碩士班整併未通過)
附件 2B	110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
附件 3	英語教學中心轉型規劃簡報
附件 4	校務研究中心組織調整簡報
附件 5	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附件 6	109-110 學年度職員工成考會改選推薦名單
附件 6A	得票數統計表及成考會委員名單
法 規	
法規 1	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(修正)
法規 2	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(修正)
法規 3	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(修正)
法規 4	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(修正)
法規 5	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 (修正)
法規 6	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(新訂)
法規 7	慈濟大學醫學系主管遴選辦法 (修正)